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1〕13号



关于召开省科协九届三次 常委会议、九届四次全委会议的通知

各位委员：

省科协九届三次常委会议、九届四次全委会议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会期半天。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科协九届三次常委会议

（一）会议时间

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4:30。

（二）会议地点

省科技馆三楼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省科协九届四次全委会议议程（草案）；
2. 审议《辽宁省科协第九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3. 变更增补辽宁省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4. 审议省科协选举中国科协“十大”代表和推选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二、省科协九届四次全委会议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40—15:40。

（二）会议地点

省科技馆一楼报告厅。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辽宁省科协第九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2. 变更增补辽宁省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委；
3. 选举中国科协“十大”代表和推选委员候选人。

三、有关事项

1. 请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6 时前传真至省科协办公室；届时请安排好时间，确保按时出席会议。

2. 请出席九届三次常委会议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45 前到省科技馆三楼第四会议室报到，请出席九届四次全委会议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15 前到省科技馆一楼报告厅报到。

3. 会议期间不安排食宿与接送站，报到时请将车辆统一停放到科技馆东侧停车场。

4. 根据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会议期间请全员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测量体温，扫描辽事通二维码并按座位图就座。会前 14 天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旅居的，请提前报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参会。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者、间接接触者以及与近期确诊病例行动轨迹直接或间接关联者不得参会并如实报告。

省科协机关党委办公室联系人：梁丹

电话（传真）：（024）23221693

电子邮箱：lnkxbgs@163.com

省科协学会学术（国际交流）部联系人：张天舒

电话：（024）86906092 15040265833

电子邮箱：lnkxjd2018@163.com

附件：1. 参会回执

2. 路线图



附件 1

参 会 回 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附件 2

路线图

沿沈阳环城高速转到机场高速，行至浑南新城出口（沈阳市委、市政府方向）下道，沿全运五路向西直行约 4 公里到达省科技馆



